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繼訴字第24號

原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李文平律師

複代理人 張照堂律師

被告 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湯文章律師

複代理人 劉昆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並為家事事件所準用。

二、本件雖前於民國113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程序終結，並訂於113年12月11日宣判，茲因本件訴訟尚未告知於法律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即被繼承人丙○○之姐姐丁○○，本案有再行調查之必要，是應再開辯論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邱佳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呂姿穎